

瑜伽菩薩戒法要講述

第二種：見有盜賊。侵奪他人財物，甚至僧眾物品，佛塔物品，取來己用。菩薩起憐愍心，起一種利樂安樂眾生的意樂，隨其能力所及，逼而奪取，目的在不使其受用如是財物，為免因此受長夜無義無利之苦，因奪三寶物，罪過非常重。菩薩奪回財寶後，僧伽物，還復僧伽；佛塔物；還復佛塔；若是其他眾生物，還復其他眾生。

第三種：又見眾主，即群眾中的領袖；或園林主，即團體中的領袖。指各種組織領導者，取僧伽及佛塔物，據為己有，任意享用。菩薩思惟抉擇他們的惡行，不禁起憐愍心，阻止其受用此邪受用業，免為取三寶物之惡行，受到長久暗無天日，無意義無利益的苦報，隨能力而廢除他們的侵奪。菩薩如此不與取，不但沒有違犯，且有功德。

這三類惡人，皆有大能力，可以侵奪眾生及三寶財物，菩薩必需有更大的能力，才能奪回，然後物歸原主，如是沒有人損失或得益。但菩薩必需有憐愍心，為利惡人，免受當來無義無利的長期痛苦，並非為了自己的利益，或瞋恨心而奪取，這便非一般人能做到。

開七支性罪之三—欲邪行戒

又如菩薩處在居家，見有女色，現無繫屬，習娼欲法，繼心菩薩，求非梵行。菩薩見已，作意思惟：「勿令心恚，多生非福，若隨其欲，便得自在，方便安處，令種善根，亦當令其捨不善業。」住慈愍心，行非梵行。雖習如是穢染之法，而無所犯，生多功德。出家菩薩，為護聲聞、聖所教誡，令不壞滅，一切不應行非梵行。

在家菩薩，見有女子，沒有親人照顧，繫屬—即聯繫，關繫從屬，沒有父母、丈夫或某些團體的照顧，卻喜好娼欲，繼心，即繫心於菩薩要求作非梵行。在家菩薩有見及此，作如是思惟：「不要讓她起恚惱心，做出一些非福業之事，損害他人或她自己。如果隨順她，便可令其安樂自在方便安置，繼而多做一些福業之事，或是親近三寶，而捨棄其不善業。」由於慈愍而與她行非梵行。雖然習染這些污穢之法，卻無違犯，還生多功德。可是出家菩薩，為了大局為上，護持聲聞戒律，佛的教誡不致敗壞，任何情況下，皆不應行非梵行。

何以故？出家人以戒娼為主，故不能犯。若發大心要度化他人，需捨戒還俗後，才可行非梵行。

件也不容易做到。因此，別以為為了利他便可輕忽。持戒外，其他要符合的條件如下：